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經過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鮑德激編譯
南京書店發行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實價大洋六角

編譯者 鮑 德 澂

發行者 南 京 書 店

發行所 南 京 書 店
上海河南路一七五號
南京太平路二四一號

特約經售處 開 封 龍 文 書 莊

分售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樓序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以大軍襲佔瀋陽，迄今已八閱月矣。日軍逞其侵略之野心，恃其猛烈之礮火，長驅直入，罔有顧忌；東省要城如長春、安東、營口、曾不崇朝，悉告陷落。我國爲維持和平起見，決計避免武力衝突，而將此案提交國聯處理，自是國聯遂爲中日折衝之樞紐。故國聯關於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實有爲系統的紀述之必要。

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國聯行政院有阻止戰爭，居間調解之責。我國向其申訴，要求處理，自爲文明國家應有之義務。不料日本對於國聯行政院之勸告及決議案，視若弁髦；其軍事行動，非但未稍停止，且更繼續擴大。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齊齊哈爾失守；二十一年一月三日，錦州又被奪佔。東北三省，遂幾全入日人掌握，國聯行政院亦末如之何也。

及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又在上海無端啓釁。我守軍忍無可忍，奮起抵抗，相持月餘。我國始則增引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向國聯行政院申訴；繼見戰禍蔓延，遂又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求行政院將中日事件移交國聯大會處理。蓋依該條之規定，國聯大會之責任，不僅在制止戰爭，且須調解建議，以謀雙方爭端永久之解決也。

國聯行政院接受中國之請求，於三月三日在日內瓦召集國聯特別大會。經長時期之斡旋，卒於五月六日簽訂上海停戰協定。國聯處理中日事件，至此始告一小段落。

惟欲謀中日爭端之永久解決，則東北問題實爲將來交涉之焦點。今者國聯調查委員團之東來，亦既兩月有餘矣。正式報告即將送達於國聯，吾人終望九月間國聯大會舉行常會時，或能有敏捷公平之解決也！

鮑君德澂根據最近國聯各項刊物及外部文件，費三月之力，編成「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一書，自上年九月瀋陽事變發生時起，至

今年五月上海停戰協定簽訂爲止。所有八個月來，國聯行政院及國聯特別大會歷次會議之重要辯論與決議案，以及國聯與中日往來之重要公文，悉加細心研究，分節編述，次序井然；而文意暢達，猶爲餘事。實關心國事，注意對日外交者，不可不備之書。茲特略誌數語，爲之介紹。鮑君如能繼續努力，將今後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情形，譯纂續編，俾成完璧，尤所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樓桐孫序於立法院

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武洲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目次

樓序

美國高議院軍事與中日書來之摘要

四八五

第一篇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第一章 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考慮中日爭端

一五二

第一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

二

第二節 中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申訴

三

第三節 行政院之初步動作

四

第四節 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九

第五節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三日間情勢之擴大

二十

第六節 行政院二次集會

二四

第七節 邀請美國參加

二六

第八節 依據巴黎非戰公約第二條採取步驟

一七

第九節	十月二十二日之決議草案·····	一九
第十節	中國關於國際義務之宣言·····	二五
第十一節	日本關於五項基本原則之聲明·····	二六
第十二節	行政院主席之駁覆·····	二七
第十三節	日本之答辯·····	二八
第十四節	中國對於日本攫提鹽稅之抗議·····	二八
第十五節	日本軍事行動向北滿擴大·····	二九
第十六節	行政院三次集會·····	二九
第十七節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	三六
第十八節	調查委員團組織成立·····	四六
第十九節	日本在錦州之軍事行動·····	四七
附錄	美國爲錦州事件與中日往來之照會·····	四九—五一
第二十節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常會開會·····	五一
第二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申訴·····	五三—六二
第一節	中國政府提出新申訴書·····	五三
第二節	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開會討論·····	五四

第二篇 國聯特別大會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第三節	組織上海調查委員會	五八
第四節	英代表報告英美在上海所採之行動	五九
第五節	上海及滿洲情勢之擴大	六一
第三章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將中日爭端移交大會處理	六三—七三
第一節	中國代表之申請文	六三
第二節	行政院會員向日本單獨送致緊急聲請書	六三
附錄一	行政院十二會員送致日本之緊急聲請書	六四
附錄二	日本覆緊急聲請書之文件	六五
第三節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通過決議案將爭端移送大會處理	六七
第四章	關於上海停止對敵行為又恢復和平之提議	七四—七八
附錄	上海調查委員會四次之報告	七九

第一章	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開幕	九四
第二章	三月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	一〇一
第三章	總委員會會議關於中日事件之大辯論	一〇六

第四章 三月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並組織特別委員會……………一〇四

第五章 特別委員會與上海停戰談判……………一二〇

第六章 四月三十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三〇

第七章 上海停戰協定之簽訂……………一三四

附錄 國際聯合會盟約……………一四一

附錄 上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一四一

第四章 關於上海事變之調查報告……………一四一

第三章 二月十日會議決議案……………一六〇

附錄一 日本對華急報書……………一六五

附錄二 會議決議案……………一六五

第二章 會議委員會向日本單據發還報告……………一六三

第一章 中國對美之申請……………一六三

第三章 中國對聯盟決議案之討論……………一六三

第四章 中國對聯盟決議案之討論……………一六三

第五章 英升英聯會英美日土葡法德之討論……………一六三

第六章 蘇聯土葡法德委員會……………一六三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鮑德激編譯

第一篇 國聯行政院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本篇敘述國聯行政院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時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主席提出上海停戰計劃為止。全文係根據下列國聯文件，翻譯而成：

「秘書長關於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之報告」（特別大會第四號文件）

Repor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League o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A (Extr.) 4. 1932. VII.]

但原文祇分段落，不分章節。茲酌分全文為四章二十八節，對於原有標題亦稍加增損變更，以醒眉目；並間插譯註附錄，聊備參考。

按國聯行政院，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協約及參戰各領袖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但美國雖為參戰領袖國，而未加入國聯，故當國聯行政院初成立時，計有常任會員四名：英、法、意、日是

也。非常任會員四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是也。

一九二二年，國聯第三次大會議決，將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增至六名。一九二六年因德國加入國聯，第七次大會議決，將德國列為行政院常任會員之一，同時又將非常任會員增至九名。去年九月，非常任會員有三名任期屆滿，於國聯第十二次大會改選，我國幸亦獲選，時為九月十四日，先於瀋陽事變僅四日耳。

現任行政院常任會員，為英、法、德、意、日五國。非常任會員為我國、西班牙、愛爾蘭、巴拿馬、瓜地馬拉、挪威、南斯拉夫、秘魯、波蘭九國。日本代表為駐法大使芳澤謙吉；我國代表初為施肇基博士；今年一月，施氏因病辭職，改派新任駐美公使顏惠慶博士接充。

第一章 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考慮中日爭端

第一節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時，（第六十五屆常會第一次會議）因報紙記載瀋陽附近於前晚發生事變，日本代表順從主席之意旨，報告其所得事變之消息。

此第一次消息事實簡略，僅謂中國軍隊與日本護路兵在南滿鐵路附近發生衝突。日代表芳澤聲稱：日政府已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以防止此地方事件引起重大紛擾。彼已向日政府詢

問真相，並信日政府將盡力緩和情勢。

中國代表聲稱：據彼所得之消息，此事決非由中國方面之任何行動而起，並稱此後如接得確實消息，當再報告於行政院。

第二節 中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申訴

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代表正式將此事件提請行政院注意，其致秘書長之照會如下：

「接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秘書長注意後開事實，並請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以便採取明敏有效之方法，以保持國際間之和平：

查九月十九日會議時，本代表及日代表已將東省之嚴重情勢報告於行政院；本代表並已聲明：據當時所得消息，此次事變決非由中國方面之過失所致。九月十九日以後，本代表又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勢較第一次報告者更為嚴重；日本之正式軍隊於九月十八日夜十時無故向瀋陽我國軍隊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炸壞，火藥庫焚燬，並將長春、寬城子、及其他地方之我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其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佔；各交通路線亦被奪據。我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本國政府命令，對此強暴行為，並未有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令情勢愈加嚴重之舉動。

我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根據上述事實，認為國聯對於此種情勢，應依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故本代表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行政院根據第十一條

所授予之權力，採取最有力之辦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各國間之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額。

又本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及國際聯合會之決議，準備遵守採行，合併聲明」。

第三節 行政院之初步動作

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主席西班牙代表勒樂 A. Leroux 於國聯大會（第十二次大會）正將閉會時，向大會報告行政院查究此問題之初步結果。

勒樂氏之報告如下：

「中國政府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提出申訴書。行政院於二十二日會議時（第六十五次常會第二次會議）初次提出研究。

關於此次事變之起源及經過，茲就中日兩國代表所報告者，重述其概要如下：

九月十八日晚，第一次事變，發生於瀋陽附近日軍守衛之南滿鐵路區域內。

日軍司令官，以戒備爲由，遣派軍隊衝出南滿鐵路區域，而以會集於瀋陽之中國各鐵路爲目標。中國接得第一次事變之消息時，意欲直接交涉，了結此事；繼因情勢擴大，故決定將此問題提交行政院。

一、行政院向中日雙方送致緊急聲請書

行政院於星期二（九月二十二日）上午開會，聽受雙方當事代表第一次之說明。會議終結

後，行政院第一步之動作爲授權主席，執行下列事項：

- (一)緊急聲請中日兩國政府，避免足使情勢擴大或妨礙此問題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 (二)會商中日代表，尋覓適當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而不危及兩國人民生命之安全及財產之保障。

行政院又決定將全部會議記錄，及關於本事件之公文送交美國政府備考。

九月二十二晚，余將行政院委託於余之責任及行政院命余送達之緊急聲請書，電告中日兩國政府。

在會商進行中，如有必要，余即召集行政院會議，俾行政院得明瞭此事件之進步。

二、中日兩國政府之答覆

兩國政府，對余九月二十二日代行政院去電，迅即答覆。中國政府之覆文於九月二十四日收到，日本政府之覆文於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國政府敦促迅取有效方法，使日軍立即撤退。並稱：中國政府一俟恢復日軍撤退地方之管理權後，當負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完全責任。

日本政府於覆文中聲稱：盼望此事由中日兩國交涉，迅速和平解決。日軍大部份已撤回原駐之鐵路區域以內。該區域外僅有少數軍隊駐於瀋陽及吉林城內，以資戒備；此外尚有數處地方，屯紮少數之兵員。蓋於日僑安全及鐵路保衛所容許之範圍內，日軍已

逐漸撤退。一俟情勢見佳，日本政府准將日軍撤回鐵路區域；深盼行政院對此事件，信賴日本態度之真誠。

三、美國擁護行政院之動作

美國國務卿於九月二十四日交駐瑞美國公使送來一文，聲明國聯於其送致中日兩政府之行政院決議案中所表示之態度，美國深表同情。並稱彼將有類似之照會送致中日兩國。

行政院電復美國國務卿，謝其來文，並稱行政院願繼續將其所採步驟通知美國政府，盼望美國政府互通消息。九月二十五日，駐瑞美國公使將美國分致中日政府之同樣照會全文送來。

四、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主席之報告

中日政府對余九月二十二日去電既有答復，兩國代表又於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會議時（第四次會議）補加說明，故余向行政院報告，日軍正向鐵路區域內撤退，雙方如能努力和平，行政院可望此事有圓滿之解決。

余又謂行政院首應信賴雙方當事之善意，及不使情勢擴大加重之真誠。行政院一方希望聲請日本政府從速將其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一方已察悉中國代表之聲明，重申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復余電文中所載之諾言，保證中國政府以日軍撤退之範圍為比